

「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」 說明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為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，水利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，並經總統以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。

依照「水利法」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，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，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，應參考建築法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

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業依照「水利法」擬具「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」(詳附件)，為利後續能順利執行，爰先邀集各相關單位先進行研商；本案業經兩次署內研商會議討論修正，為利後續執行，爰召開邀集直轄市政府與相關公會辦理本次說明會議。

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「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」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本署向各單位說明草案內容。

擬辦：請依照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(結束時間 13:10)